

4. ★第 5 包供应商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产品类食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津粮（天津）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山东幸福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